

# 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畢業生受獎遴選辦法

112.09.11 畢業生受獎遴選小組會議通過

112.09.13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辦法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含六年級學年主任）及各處室主任，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遴選委員。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 三、每屆畢業生於畢業考後五天內，由級任老師負責統計受獎學生成績，送交遴選委員會審核。
- 四、受獎類別及人數：

## （一）學業成績優良獎：

1. 每班在籍人數三分之一（以四捨五入算）為授獎名額，前五名受獎同學依次得市長獎、校長獎、議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每班各一名；領取畢業證書之代表由各班市長優學獎抽籤決定。

2. 本獎項與「市長才藝獎」擇一領取。

## （二）市長才藝獎：

1. 名額：錄取各領域特殊表現之畢業生若干名（其受獎獎項名額為：受獎總人數為畢業班級數的兩倍）。

2. 方式：除市長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之積分計算為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但不得重複給予同一人（含市長獎）。

3. 獎項說明：

（1）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國語、英語、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2）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二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3）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及音樂、美術及表演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4）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及運動、競賽有傑出表現者。

（5）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足堪表率，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6）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嘉行獎可舉證資料：提供參與證書或服務時數證明，如：擔任活動關主證書、擔任活動解說員、校內外活動服務志工及參與公益活動證明…等或其他可佐證日常生活中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資料(實際給分依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核定)。

(三) 優良表現獎：

1. 資格：本校六年級未獲選「市長優學獎」、「市長才藝獎」和「學業成績優良獎」之畢業生。
2. 方式：表現優秀之畢業生，由導師依據學生學習狀況(學業成績、態度、平常表現或特殊優良表現等)推薦受獎，每班得提報兩位，提請畢業生受獎遴選小組審查。
3. 如有特殊個案由承辦處室或教師提請畢業生受獎遴選小組專案審查，不受前揭名額限制。

(四) 樂觀勤學獎：

1. 資格：本校六年級畢業生，並經臺南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教生。
2. 方式：由特教班老師依據學生學習狀況(態度、出缺席情形)推薦授獎，提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名額不受限制。本獎項得與其他獎項重複受獎。

(五) 家長會敦品勵學獎：

1. 資格：本校六年級畢業生。
2. 方式：由家長會推薦受獎，提請畢業生受獎遴選小組備查，名額不受限制。本獎項得與其他獎項重複受獎。

(六) 畢業證書：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五、各獎項遴選辦法：

- (一) 學業成績優良獎：依本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其各年級之比例為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 (二) 市長才藝獎及特殊優良表現獎：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成績計算表」。

六、本辦法經畢業生受獎遴選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即實施。